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提供循環貸款**

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由於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到期，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簽訂了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以將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續期三年。除了上限外，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下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亦控制合共273,391,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所附投票權，其中(i)11.38%透過Medusa間接持有；(ii)47.37%透過佳帆間接持有；(iii)4.55%透過J&A間接持有；及(iv)0.81%由藍國慶先生直接持有。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並未持有借方任何股份，但彼等為借方唯一董事。因此，在上市規則定義下，借方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的聯繫人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有關股東、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推薦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1)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2) 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

循環貸款之總金額：最高80,000,000港元

借方可自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的生效日當日起一次性或分多個批次（各批次不低於一百萬港元）提取循環貸款。借方應至少提前三(3)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任何已償還之循環貸款，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更新為可提取融資金額

利率：自提取有關批次之日起直至還款日，循環貸款本金額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截至公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告的最優惠利率為5%。

有關利率乃本公司與借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經計及本公司資本成本後公平磋商協定

利息須按月後付

期限：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止

資金用途：用作借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為促進金融服務業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在滿足以下條件後之其他其後日子（“貸款生效日期”）：

(a) 自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香港及百慕達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取

得就授出循環貸款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或批准；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
- (c) 取得借方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借方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批准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及
- (d) 並無發生及持續違約事件或因作出及提取循環貸款發生及持續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之發生，如果:-

- (a) 借方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項，及未能在到期之日起的三十天內糾正該錯誤；或
- (b) 借方未履行或未遵守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中的任何規定，並且未能在自發生違約之日起的三十天內糾正該錯誤；或
- (c) 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證明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性，貸方認為確實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借方履行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中所規定的義務的能力，且借方未能在貸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糾正該問題；或
- (d) 借方在債務到期時停止或中止其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債務，或開始與一個或多個債權人進行談判，以對債務的全部或部分進行一般性調整或重新安排；或
- (e) 借方採取以下行動 (i)借方被裁定或發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 (ii)借方清盤、重組、重建或解散。

一次性不可退回手續費：

240,000港元，即循環貸款的0.3%

循環貸款抵押：

無抵押

償還：

於提前三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通知後，借方可於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在無須支付任何罰金下全數或部分償還循環貸款（及／或自提取日期起至償還日期止期間相關應計利息）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手頭盈餘現金資源，本公司正在識別具有穩定收益流的合適投資機遇。目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十二個月港幣定期存款儲蓄的現行年利率僅為0.3%，而授予借方之循環貸款可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集團已投

資在不同的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在2.8%至4%之間。因此，透過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可提升盈餘現金資源之投資回報。

借方已有逾二十一年之金融服務業務，並擁有一群鞏固的客戶群。本公司已審閱借方最近六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審閱指出：(i)借方每年可產生的穩定收入介乎一千七百萬港元至二千七百萬港元之間；(ii)與前十名債務人的營業關係超過10年；(iii)沒有發生壞賬，及(iv)借方的淨資產遠高於循環貸款。借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分別為五億零一百萬港元及五億零三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借方的風險狀況很低，且運作非常穩定。本公司亦對借方、其聯營公司、其最終母公司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進行了法庭債務搜查。搜索結果顯示，他們都沒有涉及任何被追收債務的案件。本公司信納搜查結果顯示了借方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最後，借方遵守了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中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亦證明了借方信譽可靠。根據借方提出的資料，本公司明白借方與其他提供零佣金甚至折扣以吸引新客戶的證券經紀公司不同，借方在吸引新客戶方面非常有選擇性。當涉及到提供保證金融資，借方將確保債務證券的比例是合理的。通過這種商業模式，借方能夠產生穩定的收入而不會招致重大風險。經考慮(i)借方的商業模式；(ii)借方的低風險狀況；(iii)借方的過去的信用記錄良好，及(iv)穩定營運能夠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董事會認為無需在最優惠利率之上收取任何風險溢價率。此外，最優惠利率是商業銀行通常向私人和公司借貸收取的基本利率。董事認為採用最優惠利率作為循環貸款屬公平合理。

借方將每月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及前十位債務人名單。本公司將可定期審閱其債務人組合的一般可收回性及其一般財務表現。若借方債務人有拖欠債務情況，本公司將向借方作出詢問及建議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借方之附屬公司持作抵押品之香港上市股票或降低先前授予客戶（應收狀況正惡化）之融資額度）。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翁惠清小姐將負責每月審閱借方之財務狀況及一般應收狀況。彼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呈報任何拖欠的債務並就任何建議行動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報告將備份送至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但由於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借方之唯一董事，彼等將就有關任何建議行動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保持公正。

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循環貸款之總金額及適用利率），乃訂約方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借方之良好信貸紀錄及其能力產生穩固經常性收入。此外，基於借方之輕資產業務性質，並沒有任何合適之固定資產作循環貸款抵押之用。經考慮上述原因，借方並毋須向貸款作出額外抵押。

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借方財務背景及本集團預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提供循環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和基礎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在二零一九年的貸款融資協議下，可動用的循環貸款是一億三千萬港元。

借方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所借的最高貸款額以及所支付的利息和手續費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於各個期間的最高貸款額	55,000	73,000	67,500	36,000
手續費	390	0	0	0
放款人賺取的利息	394	3,050	2,445	695
實際已用上限（即上述總額）	55,784	76,050	69,945	36,695

在釐定借方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將提取的最高金額（即80,000,000港元）時，本集團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集團內部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iii）上文所述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之好處。

作為說明性用途，假設借方在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期間內提取最大貸款額並在其餘貸款期內保持如此，且最優惠利率保持在每年5%，則上限將不超過84,240,000.00港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港幣百萬元)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港幣百萬元)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止 (港幣百萬元)
於各個期間的最高貸款額	80,000	80,000	80,000
手續費	240	0	0
放款人賺取的利息	4,000	4,000	3,211
實際上限（即上述總額）	84,240	84,000	83,211

提供循環貸款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i)本集團當前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及(ii)其目前需求；本集團計劃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循環貸款。由於循環貸款並非透過任何額外借款撥付，提供循環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將基於借方實際提取貸款金額，按最優惠利率享有累積利息收入。

有關本公司及貸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亞洲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不同領域之先進技術，其優勢在於能應用於不同用途或業務分部之電鍍技術。

貸方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放貸牌照，可從事放貸業務。

有關借方的資料

借方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借方之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藍國倫先生為該等牌照之負責人員。

借方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智銘博士。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均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亦控制合共273,391,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所附投票權，其中(i)11.38%透過Medusa間接持有；(ii)47.37%透過佳帆間接持有；(iii)4.55%透過J&A間接持有；及(iv)0.81%由藍國慶先生直接持有。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並未持有借方任何股份，但彼等為借方之董事並由借方完全控制。因此，借方是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的聯繫人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須符合本公告第三頁副標題為“生效日”下所述的各種先決條件。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股東、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二零二二年款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協議」	指貸方與借方就提供循環貸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	指貸方與借方就提供循環貸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	指貸方與借方就提供循環貸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服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上限」	指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可授出的最高貸款額的總和，即80,000,000港元，加上根據實際提取的金額及本公司可收取的手續費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	指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灃展金融」	指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有關股東、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
「J&A」	指J & A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5%之持有人及佳帆已發行股份約98.63%
「佳帆」	指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37%之持有人
「貸方」	指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生效日期」	指本公告「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Medusa」	指Medusa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38%之持有人
「藍國慶先生」	指藍國慶先生，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1%之持有人
「藍國倫先生」	指藍國倫先生，董事會之副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最優惠利率」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
「有關股東」	指Medusa、佳帆、J&A及藍國慶先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64.11%已發行股本

「循環貸款」	指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協議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年」	指每年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